

變更起造人同意暨承接書

有關 北水建(雜)字第 號建造執照(雜項執照)
之起造人，同意從 等 人，
變更為 等 人。

原起造人承諾事項及相關權利義務，將由新起造人承接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變更前起造人： 等 人(印)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變更後起造人： 等 人(印)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